

湖北美术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湖美校字〔2023〕3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教师热爱教学、倾心教学、研究教学，潜心教书育人，促进学校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根据相关政策和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以“湖北美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的教育教学成果进行奖励。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育教学成果包含教学成果奖、学科专业与课程建设成果、教学团队建设成果、教学竞赛成果、教材建设成果、学科竞赛指导成果等方面。

1. 教学成果奖专指国家教育部评选的国家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和湖北省教育厅评选的湖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2. 学科专业与课程建设成果、教学团队建设成果指经国家或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育教学建设项目。

3. 教学竞赛成果是指在国家或省级高等教育学会主办的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国家或省级教科文卫体工会主办的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中所获奖励。

4. 教材建设成果是指经国家或省级教材建设管理机构认定的教材或表彰。

5. 学科竞赛指导成果是指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研究工作组发布的年度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所列的学科竞赛中获奖的成果。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类别	级别（或名称）	奖励标准（万元/项）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特等奖	120
	国家级一等奖	60
	国家级二等奖	30
	省级特等奖	20
	省级一等奖	12
	省级二等奖	6
	省级三等奖	3

学科专业与课程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10
---------	--------------	----

建设成果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3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10
	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3
	教育部艺术教指委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	5
	省级研究生优质课程	3
	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10
	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3
	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	5
教学团队 建设成果	国家级教学名师	20
	省级教学名师	6
	省级名师工作室	6
	国家级教学团队	6
	省级教学团队	1
	国家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6
	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1
	国家级虚拟教研室	6
教学竞赛成果	省级虚拟教研室	1
	国家级教学竞赛一等奖	10
	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	6
	国家级教学竞赛三等奖	4
	省级教学竞赛特等奖/一等奖	3
	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二等奖	2
	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三等奖	1
教材建设成果	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优秀奖	0.5
	国家级教材建设特等奖	60
	国家级教材建设一等奖	30
	国家级教材建设二等奖	20
	省级教材建设特等奖	15
	省级教材建设一等奖	10
	省级教材建设二等奖	6
	国家级教材建设先进集体	30

	省级教材建设先进集体	10
	国家级建设先进个人	20
	省级建设先进个人	6
学科竞赛 指导成果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金奖	10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银奖	5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铜奖	2.5
	湖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	1.5
	湖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银奖	1
	湖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铜奖	0.5
	全国高教学会认定的 B 类学科类竞赛国家一等奖	0.5
	全国高教学会认定的 B 类学科类竞赛国家二等奖	0.3
	全国高教学会认定的 B 类学科类竞赛三等奖	0.2

第三章 奖励程序

第五条 奖励审核发放工作由教务处、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实施。每年 3-5 月核算发放前一自然年度全校所获本科教育教学成果。奖励成果由教职工向所在单位或部门申报，申报时须一并提供证明材料。单位或部门初审后，汇总报送至教务处、研究生处，由教务处、研究生处会同人事处、财务处审核。审核之后，将拟奖励成果在校内公示 7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校领导审批，并按学校相关财务规定发放奖金。

第六条 以团队名义取得的奖励成果，由项目负责人按照团队成员贡献大小制定奖金分配方案，并报教务处、研究生处备案。

第七条 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的，只按其最高级别的奖励发放奖金。若同一成果在奖励之后又获得更高级别奖励，学校按照高级别奖励标准补发奖金差额。

第八条 奖励成果以国家、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或表彰决定为依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新增上述奖励类别的，参照同类型同等级别奖励标准，经教务处、研究生处审核，报校领导批准后进行奖励。

第九条 如奖励成果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奖励资格，追回已发放的奖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条 学校每年根据年度绩效总额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发放奖励。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学校取得的教育教学成果依本办法进行奖励。原《湖北美术学院教学、教学管理成果与教学建设项目奖励办法》（湖美院字〔2008〕62 号）废止。